



导 读

1. 协会党支部开展系列学习活动。
2. 协会四届 10 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
3. 协会、鉴定中心承担的四项课题研究成果在北京顺利通过验收。
4. 协会派员赴西安参加年度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联谊会北区会议。
5. 协会组织召开自然资源资产相关课题研讨会。
6. 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惠州开展技术援助论证会。
7. 协会组织召开两地级市五个基准地价项目成果复评会议。
8. 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惠州开展技术审裁工作。
9. 协会与广东世纪人评估公司共同承担的《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成果通过验收。
10. 我省 15 家会员机构被评为“2019 年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11. 中估协发布 2020 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告。
12. 本期业界要闻转载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挂牌成立两周年纪实回顾、我省加强和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新政策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土地管理制度深化探索等方面的解读。
13. 本期“文件速递”主要有：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 10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2020 年 9 月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和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信息。



目 录

一、党建专栏

协会党支部 10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3

二、行业动态

协会召开四届 10 次常务理事会-----4

协会、鉴定中心承担的四项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4

协会派员参加年度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联谊会北区会议-----5

协会组织召开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专家研讨会-----6

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惠州开展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7

基准地价评估技术论证会-----7

协会组织召开五个基准地价成果复评会议-----8

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惠州开展技术审裁工作-----9

《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成果通过验收-----10

我省 15 家会员机构获“2019 年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称号-----11

中估协发布 2020 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告-----12

三、业界要闻

长篇纪实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挂牌成立两周年回顾-----14

政策解读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18

重磅!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这些措施与自然资源有关! -----26

四、文件速递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 10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33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2020 年 9 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36

2020 年 9 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41



协会党支部 10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10 月，协会党支部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活动，包括举办 2020 年第十期“读书会”；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扩大会议），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各项工作；开展集中谈心、谈话及高质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

👉 举办第十期“读书会”，收看、收听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10 月 14 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0 年第十期（总第二十一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组织全体党员收看、收听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认真贯彻习总书记讲话的重要精神，回顾了 40 年来深圳经济特区实现的五大历史性跨越，深刻理解习总书记对经济特区 40 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十条宝贵经验总结，以及对新时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提出六项明确要求和在经济特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所作出的部署。通过学习，全体党员纷纷表示要坚决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并结合行业实际，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全体会员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 坚持党建引领，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各项工作

10 月 12 日，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扩大会议），由支部书记集中对今年前三季度的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同时布置了下一阶段支部工作任务，按照省委和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全力统筹和进一步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各项工作。

👉 开展集中谈心、谈话及高质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

10 月 12 日，党支部书记李胜胜同志组织全体党员进行了集中谈心、谈话，每位党员严肃认真的对思想、学习、工作进行了自我剖析，积极健康的开展了高质高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解放思想，做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



协会动态

协会召开四届 10 次常务理事会

10月16日上午,协会四届10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协会常务理事、专职顾问、监事长以及秘书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薛红霞执行会长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届10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修订专职人员工作绩效工资基数的议案》。



协会、鉴定中心承担的四项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

10月20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组织专家,在北京对协会、鉴定中心以及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不动产评估中心合作承担的《土地增值收益率测算及县区级成果论证技术标准研究》《土地估价报告评审行业标准研究》《海域使用权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研究》《自然资源登记代理业务拓展研究》四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会议由中估协技术标准委员会主任、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所所长赵松主持。

专家组在听取课题实施情况汇报,审阅相关资料,针对性地质询以及专题讨论之后,一致认为四项课题按计划完成了课题任务书所规定的目标任务,同意通过验收,同时,也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新要求,以期后续相关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的出台提供配套技术保障。



协会派员参加年度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联谊会北区会议

10月24日,由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主办的2020年度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联谊会北区会议在西安召开,本次会议主题为拓展监测新视野,服务管理新格局。自然资源部利用司评价评估处伍育鹏处长、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所赵松所长以及主要来自长江以北区域的近百名技术单位代表参会。协会薛红霞执行会长、李胜胜秘书长、专业研究部吴涛主任、隋迪副主任以及刘淑珍参加会议。



上午,赵松所长首先就监测地价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作主旨演讲,结合多年实务工作经验以及日常地价监测的案例,从监测地价的重点——正确把握监测工作的本质、地价监测难度与问题以及工作和技术改进等角度进行深入剖析,既分析实际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又对下一步监测地价提出新期望、新要求;接着,来自广西方略评估公司的刘陶琨总经理、青岛衡元评估公司的高庆振董事长以及主办单位陕西华地评估公司巩荣生董事长分别就乡村振兴战略下自然资源价格监测思考、青岛市自然资源价格监测试点成果、双循环新格局下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中的城市地价监测新视角等主题进行分享;最后,伍育鹏处长作自然资源价格监测新形势及新时期目标任务总结发言,指出新形势下自然资源价格监测工作危机与机遇并存,深入剖析了自然资源市场化建设、监测工作开展以及行业发展等现状与展望。

下午,伍育鹏处长主持召开地价动态监测交流研讨会,参会代表就动态监测实务工作进行近距离交流与讨论,答疑解惑。此外,此次会议还预告了2021年地价动态监测联谊会的召开地点等。



协会组织召开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评估专家研讨会

10月8日,为进一步推进协会以及部分会员机构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立项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系列研究,加强相关课题之间的衔接与过程管理,协会邀请了中国农业大学朱道林教授、自然资源部国土勘测规划院邹晓云研究员等多位资深专家,就协会及会员参研的与自然资源资产分类、确权、登记代理、评价、评估密切相关的课题进行指导。薛红霞执行会长、李胜胜秘书长、谢戈力专职顾问以及专业部全体同志参会。

研讨会上,薛红霞执行会长首先介绍了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背景,明确了预期目标。随后,中国农业大学、广东卓越、广东中地、深圳鹏信、广东国地研究院、深圳不动产评估中心以及省协会课题组分别汇报所承担的《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资产分类研究》《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核算及监管方式研究》《自然资源资产评价体系研究》《生态文明视野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现状、问题与框架研究》《海域使用权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自然资源登记代理业务拓展研究》6大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

最后,与会专家逐一对6项课题成果进行点评,并给予指导性意见,为各课题进行下一步的研究指出了更为明确的方向。



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惠州开展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基准地价评估技术论证会

受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委托,协会联合鉴定中心受理了惠阳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援助。在前期组织专家多次研讨并形成初步意见的基础上,10月10日,协会联合鉴定中心组织了5名专家,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惠阳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进行中期论证。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代表同志出席。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代表首先分别介绍了成果开展背景、阶段性难点以及处理思路、应用方向等,接着,专家组在听取技术单位的成果汇报,审阅相关资料后,充分肯定了项目现有成果技术路线、成果质量,也结合划拨地实际,提出进一步完善成果的意见、建议。该项目作为我省首个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将为我省后续开展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评估提供实践基础和宝贵经验。



协会组织召开五个基准地价成果复评会议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10月19日，协会根据部及省厅有关规定，在东山广场2012室（协会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等五个项目成果复评会议。王秋香教授等三位复评专家以及项目承接单位中地公司参与会议。协会李胜胜秘书长、专业部吴涛主任及刘淑珍参与会议。

本次评审的项目为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以及珠海市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的复评成果。评审会上，专家组根据《广东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规范》和《广东省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指南》，对有关工作及成果进行了细致、客观的质询与研讨，最后，专家组一致认为本次会议提交复评的技术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前述五个项目成果通过复评，并对项目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



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惠州开展技术审裁工作

10月,受有关单位委托,省协会联合鉴定中心依据技术审裁有关规定、规定,受理并对惠州市一份《土地估价报告》组织开展技术审裁。期间,在认真审议《土地估价报告》和有关政策、资料基础上,专家组还赴惠州市进行了现场勘查、市场调查,以及与委托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座谈交流,听取了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估价师的陈述,就技术过程等进行质询,经专家组充分讨论、研究,目前已基本形成技术审裁意见。



《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成果通过验收

10月30日,由我会与广东世纪人评估公司共同承担的《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成果验收会在省三旧改造协会召开。验收会邀请了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及土地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刘志、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所所长赵松、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不动产信息部部长杨杰、广州大学教授陈琳、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政策部副部长闵丽、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副主任唐琳和广州市升龙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赖寿华等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省三旧改造协会秘书长庾来顺主持会议,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副处长杜伟及依托单位代表等参加会议。

会上,专家组听取了课题研究单位成果汇报,审阅了成果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课题研究组织有序,技术路线合理,研究方法科学,成果资料丰富;课题研究目标明确,着力解决现行地价评估体系难以有效指导“三旧”改造地价评估的实务问题,围绕评估方法、技术参数、评估程序和报告要求等范畴研究制定《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成果定位清晰,全流程分解了“三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以不同阶段的“三旧”改造地价评估为维度分别探讨研究适用于各阶段的评估方法及技术要点,为进一步探索建立“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技术体系提供了研究方向。最后,专家组一致同意课题通过验收。



我省 15 家会员机构获“2019 年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 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称号

为鼓励先进，激励全行业积极落实备案工作，推动土地估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对全国 3158 家机构共 25 万余份备案报告数量、面积、评估额和评估收费额等参数进行评定。授予 100 家土地评估中介机构“2019 年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称号。信息记入土地估价行业诚信档案，并将在 2020 年 A 级资信评级、行业评优等工作中给予加分。其中我省有 15 家机构获评，名单如下：

2019 年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单（广东）

序号	机构名称
1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3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4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	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10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11	广东世纪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12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3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15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中估协发布 2020 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告

摘自：中估协官方网站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 2020 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安全平稳实施，中估协通告了相关考试事宜：

一、考试定于 2020 年 11 月 14、15 日举行，考试方式不变。

二、本次考试不再补报名。已报名考生如自愿放弃考试，请于 10 月 16 日前将以下材料邮寄至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退费，过期不再受理。报名费将于考后 2 个月内按原缴费渠道退回。

（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名系统“已报考科目”的报考信息页打印件

（<http://creva-agents.ata-test.net/Site/#>），手书：“本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全部科目报名，并申请退费。”并签名。

三、考生一般应于考前 14 天前完成本人北京“健康宝”、上海“随申码”等考场所在地相关功能的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申请（以下简称健康码，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 APP 完成），并下载打印《考试承诺书》（见附件），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试承诺书》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确认签字。

四、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考试承诺书》，每科目考试均需提供一份，在进入考点、考场时，应分别主动交给对应科目的监考人员。如参加《土地登记相关法律》《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地籍调查》《土地登记代理实务》4 个科目考试的考生，应打印填写并携带 4 份《考试承诺书》。

五、考试当日，考生须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纸质《考试承诺书》和健康码。经核验，健康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六、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在考前 14 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考生。



(二) 在考前 14 天内, 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三) 考前 14 天内, 来自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的考生。

(四) 考试当天, 考生健康码显示为红码的考生。

(五)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

(六) 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的考生。

七、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 考生应当遵守考场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主动了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 考生在备考期间, 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 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 公共场所佩戴口罩, 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三) 考生在考试当天, 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 须全程佩戴口罩。

(四) 在考试过程中, 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 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 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 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 考试时间不补; 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五) 提倡考生自行赴考, 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每场考试结束后, 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八、考生凡有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 一经发现, 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造成一定影响的,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九、根据国家和各地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要求, 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有变化, 将适时调整有关考点的考试并提前发布消息。请关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中国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国际港 1504A

电话: 010-66562203



长篇纪实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挂牌成立两周年回顾

摘自：广东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

2018年10月25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正式挂牌！时光飞逝，时至今日挂牌已满两周年。这两年里，广东自然资源这艘航船勇于改革谋新篇，乘风破浪开新局！

坚决落实好“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01 抓好“大学习”，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专题培训制度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厅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设议题，今年以来已召开 37 次党组会、5 次党组扩大会、3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学习第一议题近 100 个。

多次精心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践行“两山论”、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专题学习研讨会，带动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常态化学习。

通过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全厅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找到做到“两个维护”的行动指南和科学方法。

02 开展“深调研”，切实找准化解难点堵点的切入点着力点

聚焦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省领导定点联系市县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基层听实话、察实情、谋实招。

厅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示范，在今年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先后到清远、佛山、阳江等地就省职教城等重大项目建设、野生动物疫情检测防控等开展调研，为我厅在全国率先出台



“8+26”条务实管用自然资源保障措施打下坚实基础。

认真落实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市县工作机制，先后率队到汕头、湛江、梅州实地调研和现场指导，形成《关于发挥自然资源支撑保障作用推动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深调研报告》，推动汕头14项诉求已解决5项、取得积极进展9项。

围绕全省工业用地管理、佛山市顺德区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等主题开展“深调研”，形成多份高质量调研报告，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

03 强化“真落实”，确保政治要件件有回音、民生实事事有着落

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气神狠抓政治要件办理工作，梳理建立台账，强化督办检视，形成闭环落实机制，确保办理实效。

比如，为了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推动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重要指示要求，今年8月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组织开展“双百行动”（百个重大建设项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以承接国家授权用地审批权试点为契机，大刀阔斧深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仅用11天即办完广清城际轨道（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先行用地批复。

据初步统计，自今年5月承接国家用地审批权以来，用地预审由原来的平均用时127天缩减为53天，缩短58%；用地审批由原来的平均用时352天缩减为89天，缩短75%，切实推动了一批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04 聚焦“防风险”，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成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机制。

今年5月，对自然资源系统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出土地征收、地灾灾害等13个方面共25个风险点，逐一提出防控措施。

今年8月，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山东省合村并居问题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查摆自然资源涉农工作风险隐患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作了报告，近期又专题研究全省涉土涉林权属争议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做到对风险隐患心中有数、应对有方。

05 持续“转作风”，营造自然资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厅党组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瞄准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针对机构改革后行政审批、执法和资金分配权力更集中等新情况，在全系统纵深推进“阳



光审批”“阳光执法”“阳光资金”三大“阳光工程”，坚持严审、快审、廉审做好用地审批，坚持“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坚持对部门预算资金、政府采购、招投标全流程监管，以三大“阳光工程”为抓手，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促进我省自然资源行政管理公开简政、高效廉洁。

持续抓好纪律教育学习，深入开展自然资源系统“以案促改”，健全干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打招呼行为记录制度，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把政治要件办扎实、办出彩，推动有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厅党组把办好政治要件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必然要求，作为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措施，对梳理出的82项政治要件，自觉做到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一项项找准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的着力点，一项项结合职责推动落实。在全面贯彻、一体落实82项政治要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即刻分办、学习传达、调查研究、推动落实、反馈督办”五步闭环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办好办实办出成效。

01 坚持不遗不漏、依法分类处置，对标中央要求按时完成自查自纠和重点整治阶段工作

在发现并处置问题项目总数居全国前列的背景下，全省未发生因专项行动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事件。

02 坚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

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重要批示后，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第一时间主持召开省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进行研究部署。我厅坚决按照部署要求，认真制定《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在国家全面部署之前不等不靠，率先对接自然资源部，有的放矢开展前期工作，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提取疑似图斑312万宗，其中涉嫌占用耕地195万宗、面积30万亩，初步摸清全省面上情况，为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广东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方案》打下良好基础，得到自然资源部的充分肯定。

03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今年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希书记也多次强调要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决抓好落实，着眼长远、系统谋划，组



织实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由省财政安排资金整治全省 482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今年以来,重点围绕“5 个全覆盖”大力实施“人防+技防”,已实现每个重点防御地区都有厅领导督导全覆盖、每个大型隐患点都有市县领导挂点全覆盖、每个县区都有技术支撑队伍全覆盖、每个防治流程都有配套指引制度全覆盖,今年底前还将实现大型隐患点专业监测全覆盖,确保完成今年省十件民生实事“116 工程”任务(组织实施 1000 户以上受危险山体威胁的村居避险搬迁、100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60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打好打响三年行动开局战。

截至目前,地灾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因地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同比减少了 59%,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74%。

04 坚持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加快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致 2019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的贺信,深刻阐释了海洋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为我省科学经略海洋、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指明了方向。省委常委会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贺信精神,李希书记和马兴瑞省长先后作出指示。

我厅把学习贯彻贺信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科学谋划推进海洋强省建设,重点推进“五个一”工作,推动我省 2019 年海洋生产总值超 2.1 万亿元,连续 25 年居全国首位。

一是起草“一份意见”,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认真代拟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作用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稿。

二是编制“一个规划”,高质量快节奏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三是完善“一套体制”,完成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积极推动组建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

四是建成“一批示范区”,陆续设立 11 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

五是“一如既往办好海博会”,2020 海博会已基本完成招展工作,共有 590 家实力企业报名参展,海博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水平不断提升。



政策解读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 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摘自：广东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

出台背景

2019年12月1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5]95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合理界定和规范设施农用地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补充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50号）均已因文件本身或依据文件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起草过程

为落实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及督察整改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助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1月向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函进行了书面调研，并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组成调研组赴广州、深圳、惠州等9个地市实地调研，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0年3月，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征求意见，6月开展补充调研并修改形成送审稿，8月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现正式印发实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等。

起草思路及主要内容

本通知结合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精神，按照“抓关键、守红线”前提下抓放并举、疏密结合的



管理思路, 严格保护耕地并为基层实操留出必要空间, 全文共分四个部分, 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用地范围和用地规模方面, 体现广东特色、满足实际需求

1. 结合广东农业发展实际, 在国家政策框架下进一步明确用地范围

(1) 细化作物生产和养殖生产设施用地类型。将国家政策规定的“作物生产用地”细化为“传统生产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的大棚及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灌溉排水渠(沟、管)等作物生产设施用地”。将国家政策规定的“养殖生产用地”细化为“畜禽舍、水产养殖设施池塘、工厂化养殖车间、进排水渠道、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养殖生产用地”。

(2) 明确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类型。在国家政策不完全列举的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包括与作物生产直接相关的“水肥一体化灌溉及水泵配电等必要的管理用房、农机农具维修、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副产物处理等辅助设施用地”。在国家政策不完全列举的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相关“饲料存储、尾水处理、疫病防控、消洗转运、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用地”。

(3) 允许县级结合实际增加设施农业用地类型。考虑到设施农业用地类型众多且不断发展变化, 本通知只对常见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进行了细化规定, 同时明确对规定之外的其他类型,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但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及其他农产品深加工、农家乐、餐饮、住宿用地等农村二三产业用地, 在明确用地范围边界的同时为实际需求变动和基层实操留下一定的空间。

2. 合理确定用地规模限制, 允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用地规模

(1) 明确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可根据生产需要合理确定。

(2) 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将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含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上限确定为项目用地规模的10%、20亩, 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0亩以上的放宽至30亩。将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确定为项目用地规模的15%、30亩, 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在不突破15%比例控制的前提下不受30亩面积上限限制。

(3) 允许县级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按以上比例和面积进行控制, 因实际生产需要确需增加用地规模的, 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用地需求研究确定。

(4) 合理确定看护管理用房层数及面积限制。明确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 即单层不超过15平方米, 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管理用房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送审稿第二条



第(一)项规定的比例和面积限制。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管理用房,并采用工程措施或简易可拆装结构保护耕地耕作层。

二、在用地程序和土地恢复方面,降低用地成本、强化激励引导

1. 简化用地取得程序,降低用地成本,明确标准要求,为基层灵活实操适当“留白”

(1) 仅需村集体与用地主体双方签订用地协议。将原来的“三方协议”改为“两方协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开工建设,备案审查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备案通过,降低基层实操难度,提高用地取得效率。

(2) 不再硬性要求编制各项方案。设施农业用地不再强制要求单独编制建设、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方案,可将相关内容纳入用地协议进行约定,也可由基层进一步做出细化规定,大大降低了用地主体取得土地的成本。

(3) 进一步简化用地取得程序。不再对用地申请、选址、公告、协商等环节进行具体规定,仅对签订用地协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办理用地备案、信息上图入库四个关键环节作出原则性规定,细化规定由基层结合实际确定,适当进行管理“留白”。

(4) 明确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基本判断标准。采用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

(5) 明确多层农业设施的安全生产要求。农业设施建设多层建筑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简化土地恢复要求,运用经济手段激励引导政府组织落实土地恢复,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1) 不再硬性要求必须采取土地复垦方式进行土地恢复。允许基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由用地主体自行恢复或由政府组织采用复垦及其他土地整治方式进行土地恢复,进一步降低了用地取得成本,但规模较大、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项目需要采用土地复垦方式方能进行土地恢复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土地复垦方面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明确政府组织落实土地恢复产生新增耕地可按规定形成指标。通过经济手段激励引导政府兜底落实土地恢复,按省有关规定形成补充耕地指标的,可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公开交易取得收益。

(3) 压实乡镇人民政府土地恢复费用核定及监督落实责任。回应基层及用地主体关于明确土地恢复费用测算依据的要求,规定由乡镇政府综合考虑当地土地整治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土地恢复费用,督促用地主体将土地恢复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载入用地协议并监督落实。



三、在用途管制和执法监督方面，坚持农地农用、严守耕地红线

1. 明确非农建设不得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1) 坚持农地农用。非农建设应按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符合规定的可优先列入点状供地范围统筹安排。涉及违法用地的，依法查处到位后按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 明确在协议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且拟继续使用的农业设施可不拆除。为避免反复拆建设造成浪费，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且拟继续使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可不拆除，按协议约定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存量统一管理、循环利用。

2. 强调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1) 明确了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强调养殖设施和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设施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但只能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且应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15%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并须按规定落实补划。

(2) 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的使用程序。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现场踏勘，出具是否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不同意使用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同意使用的，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

3. 明确设施农业用地执法监督责任

要求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职能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同时，明确了历史遗留设施农业用地的处理口径。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出台后新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出台前已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2021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对逾期未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发展设施农业、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及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工作展望

各地可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辖区内设施农业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用地范围，明确用地规模，规范用地取得程序，并注意与国家 and 省的政策做好衔接，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政策平稳过渡和管理有序推进。



省、市、县三级按规定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职能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信息汇交及上图入库,按规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并督促指导辖区内历史遗留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按通知时限要求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省级不定期组织抽查,及时研判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苗头倾向性问题。

完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系统。省已对我省现行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管理模块进行全面调整优化,并将与自然资源部的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进行对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进行动态监管,适时开展实地抽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及时执法查处,确保农地农用。

附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具体用地范围如下: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范围。包括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灌溉水渠(沟、管)、场内道路等生产设施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水肥一体化灌溉及水泵配电等必要的管理用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及维修场所,以及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副产物处理等辅助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范围。包括畜禽舍、水产养殖设施池塘、工厂化养殖车间、进排



水渠道、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养殖生产用地，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饲料存储、粪污处置、尾水处理、疫病防控、检验检疫、清洗转运、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用地。

以上范围之外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但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等农村二三产业用地。

二、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种植和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按下列比例和面积要求确定：

1.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 30 亩。

2.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 30 亩限制。

确因实际生产需要，须在以上比例和面积基础上适当增加用地规模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用地需求确定用地规模。

(二) 看护及管理用房地规模。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管理用房用地规模不得超过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比例和面积限制。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农业种植和养殖需要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管理用房，并采用工程措施或简易可拆装结构保护耕地耕作层。

三、简化设施农业用地程序

(一) 签订用地协议。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用地申请后，组织用地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设施农业用地相关使用条件、恢复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由用地主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另行签订流转协议。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和用地主体签订用地协议。除涉及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外，设施农业用地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开工建设。农业设施建设多层建筑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 办理用地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用地主体应在用地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用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用地备案，并提交用地协议、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同时提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于每月 5 日前将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备



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书面告知补充或督促纠正,10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的视为备案通过。设施农业用地跨乡镇的,可由用地涉及的任一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三)信息上图入库。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汇交的备案信息后应及时核验,在1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规定的备案信息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模块)、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作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耕地保护检查、土地变更调查、土地执法及日常管理工作中对设施农业用地的认定依据。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应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并落实补划后10个工作日内将包括使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在内的备案信息上图入库,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及监管系统管理。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并经原备案机关同意撤销、变更的,应及时更改上图入库信息。

四、严守农地农用和耕地保护红线

(一)始终坚持农地农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在协议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且拟继续使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可不拆除,按协议约定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存量设施农业用地统一管理、循环利用,并按规定办理用地备案变更等手续。非农建设应按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符合规定的可纳入点状供地范围统筹安排。设施农业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须依法查处到位后方可按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避免破坏耕地耕作层,并采用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地类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原地类为非耕地,政府组织落实土地恢复产生新增耕地的,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核定补充耕地指标。乡镇人民政府应综合考虑当地土地整治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土地恢复费用,督促用地主体将土地恢复违约责任载入用地协议,并监督落实土地恢复,协调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验收。

(三)严保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利用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假借设施农业之名变相调整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养殖设施和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设施,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应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15%以内,最多不超过30



亩，并须按规定落实补划。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拟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对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及使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是否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不同意使用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同意使用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

(四) 严格落实执法监督。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不定期组织抽查。自然资规〔2019〕4 号文件出台后新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出台前已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对逾期未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发展设施农业、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及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重磅!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这些措施与自然资源有关!

摘自: 广东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

近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主要是土地管理制度深化探索、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提升城市空间统筹管理水平等方面, 共17条具体措施和2项首批授权事项, 为接下来我们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深化自然资源体制改革提供了思路、指明了方向。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一、土地管理

- 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
- 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委托深圳市政府批准。
- 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 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
- 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 探索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历史遗留用地问题。
- 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机制, 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
- 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区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 完善一二级市场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
- 试点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

二、生态保护

- 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支持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扩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范围。
- 推动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



- 提升城市空间统筹管理水平。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推动在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 开展深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
- 按程序赋予深圳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限。
- 探索优化用地用林用海“统一收文、统一办理、统一发文”审批机制，推动自然资源使用审批全链条融合。

强化保障措施

三、保障措施

- 创新工作机制。支持深圳结合实际率先开展相关试点试验示范，实施重大改革举措。
- 落实地方责任。广东省要积极为深圳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涉外机构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放权力度，依法依规赋予深圳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附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
全文内容

中办、国办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主要内容如下。

党中央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 40 年来，深圳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创造了发展史上的奇迹，成为全国改革开放的一面旗帜。2019 年 8 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决策，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以设立经济特区 40 周年为契机，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是新时代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又一重大举措，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关键一招，也是创新改革方式方法的全新探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有关要



求, 积极稳妥做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牢牢把握正确改革方向, 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 支持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 率先完善各方面制度, 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 推动更高水平深港合作, 增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核心引擎功能, 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 工作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在守正的基础上创新,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推进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突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衔接配套、成熟定型, 实现改革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

——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 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 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 根据授权开展相关试点试验示范。鼓励大胆创新、真抓实干, 注重经验总结, 及时规范提升, 为全国提供示范。

——坚持底线思维、稳步实施。提前预设底线情形, 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 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 分期分步、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三) 主要目标。

2020年, 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 制定实施首批综合授权事项清单, 推动试点开好局、起好步。2022年, 各方面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成果, 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 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 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四) 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



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委托深圳市政府批准。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探索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机制,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区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完善一二级市场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试点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五)完善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允许探索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

(六)支持在资本市场建设上先行先试。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优化私募基金市场准入环境。探索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深圳下属机构的基础上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内部封闭试点测试,推动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和国际合作。

(七)加快完善技术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在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政府资助项目科技成果专利权向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小企业转让和利益分配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科研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

(八)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制度。试点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研究论证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

(九)健全要素市场评价贡献机制。率先探索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探索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深入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支持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与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探索与企业市场地位和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增量业绩决定增量激励的薪酬分配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



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支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完善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机制。试点能源领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进破产制度和机制的综合配套改革, 试行破产预重整制度, 完善自然人破产制度。

(十一) 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 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 探索建立健全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在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十二) 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特区立法。按程序赋予深圳在干部和机构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探索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机制, 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支持深圳扩宽经济特区立法空间, 在新兴领域加强立法探索, 依法制定经济特区法规规章。

四、完善科技创新环境制度

(十三) 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支持实行非竞争性、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推动完善科研机构管理机制, 建立常态化的政企科技创新咨询制度。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定向培养机制。

(十四) 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按程序赋予深圳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权限, 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支持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 R 字签证和提供出入境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支持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 放宽境外人员(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五、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

(十五) 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支持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充分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对重大疑难涉外商事案件的业务指导。支持完善法治领域跨境协作机制, 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六) 扩大金融业、航运业等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深圳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先行先试, 推动完善外汇管理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依法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深圳依法合规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探索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 进一步放开保税燃料油供应市场。



六、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

(十七) 创新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在深圳开展国际前沿药品临床应用。探索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支持建设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十八) 探索扩大办学自主权。探索扩大在深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 支持深圳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 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赋予深圳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设立和撤销权限。

(十九) 优化社会保障机制。探索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新机制, 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支持完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支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二十) 完善文化体育运营管理体制。支持深化文艺院团改革, 完善院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制度。按程序赋予省级电视剧审查等管理权限。支持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文化艺术品(非文物) 拍卖中心。支持开展体育消费城市试点, 推进体育产业创新试验, 创新促进体育赛事发展的服务管理机制和安保制度。

七、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

(二十一) 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支持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扩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范围。支持完善本地清洁能源供应机制, 建设能源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平台机构。支持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 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 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 实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探索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十二) 提升城市空间统筹管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支持推动在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 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分别设立使用权, 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开展深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按程序赋予深圳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限。探索优化用地用林用海“统一收文、统一办理、统一发文”审批机制, 推动自然资源使用审批全链条融合。开展航空资源结构化改革试点。完善无人机飞行管理制度。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三)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领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



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为深圳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二十四) 创新工作机制。支持深圳结合实际率先开展相关试点试验示范，实施重大改革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分批次研究制定授权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依法依规赋予深圳相关管理权限。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和政策体系。实行包容审慎的改革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路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抓紧总结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十五) 落实地方责任。广东省要积极为深圳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涉外机构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放权力度，依法依规赋予深圳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深圳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协调合作，建立区域互动、优势互补的改革联动机制，实现协同对接，充分发挥制度整体效能。

(二十六) 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有关方面要加强指导和服务，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涉及的法律法规事项，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衔接。

(二十七) 营造改革氛围。弘扬特区精神，继续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机制，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大胆提拔使用敢于改革、善于改革的干部，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及时宣传深圳推进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为综合改革试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 10 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

粤估协纪〔2020〕7号

2020年10月16日上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在协会会议室召开四届10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应到常务理事26人,实到24人(其中7人现场参会,17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参会),请假2人,协会专职顾问、监事长以及秘书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薛红霞执行会长主持。

首先,由薛红霞执行会长作《四届10次常务理事会议工作报告》。报告内容主要有两部分:**第一部分——2020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一)以党的先进思想指导与促进协会实务工作开展系列专项活动。(二)为行政监管提供精准服务:1.承担省自然资源厅年度地价综合监管以及土地评估行业辅助性、技术性工作;2.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数据监测与综合研判工作;3.参与自然资源部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情况(广东)调研;4.协会领导受邀担任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起草专家;5.承办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课题研究专家评审会;6.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协会职责,加强行业自律监管等。(三)传承工匠精神、致力专业创新,追求技术进步:课题验收与立项顺利通过,技术审裁和技术援助并驾齐驱。(四)用心细致、主动作为,有条不紊做好会员服务:1.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核验日常工作零差错;2.完善会员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3.全力协助中估协完成2020年度A级资信评定;4.行业自律监管零容忍、动真格;5.启动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五)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继续教育培训。1.发挥远程教育优势,尽力满足多元化学习需求;2.举办2020年全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南区)联谊会。(六)取长补短拓思路,交流学习促提升:7-9月分别与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金融学院、州市工商联调研信息部党支部、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云南、广西、海南、贵州、深圳等多地协会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学习,相互促进提升。(七)其他工作主要包括:多种方式通知2020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考生做好应考准备及疫情防护;协会紧扣“规范使用地图一



点都不能错”的宣传主题，制作了系列宣传小册；筹备 5A 等级评估材料，为做好等级评估工作夯实基础；完成 3 期《不动产登记与代理》电子杂志的编排和发送，目前已完成 2 期纸质杂志的编印出版；其他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略）。**第二部分为第四季度工作要点**，包括：（一）工作设想：1. 党建公益齐抓共建；2. 扎实做好会员服务和信用等级、年度考评工作；3. 专业与服务同行，质量与效率并重：（1）配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监管工作；（2）助力公益性技术援助；（3）开展有深度、有高度、有温度的课题研究；（4）发挥技术审裁和专业技术评审力量的光与热；4. 着眼长远、实事求是，制定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5. 结合形势召开现场研讨会议；6. 全力以赴迎接 5A 等级评估工作；7. 全方位多角度提升网络服务。（二）其他日常工作：1. 做好各项党建工作；2. 派员参与中估协西部动态监测联谊会；3. 完成 1 期《不动产登记与代理》杂志刊印、制作协会简介及每月《行业简讯》的编撰发送；4. 开展部分课题的实地调研工作；5. 加强专职员工各项专业技能培训；6. 提前开展年度审计工作；7. 其他工作。包括：完成中估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民政厅、省社管局等部门交办的工作，及时完成协会免税资格申请等工作。

然后，由李胜胜秘书长作《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的报告。四届 9 次常务理事会至今（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统计），协会非执业团体会员与非执业个人会员无发生变化，为非执业团体会员 6 家，非执业个人会员 11 名；执业个人会员增加至 3326 名（按备案生效统计，其中仅具备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为 62 名）；执业团体会员新增加 8 家（均为估价组别），增加后为 343 家（1 家仅有登记代理资格）。新增 8 家入会机构名单：1. 深圳市润泰阳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2. 清远迎昌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3. 广州大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4. 广东周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5.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6. 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7. 广州大鲲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8. 中山市安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之后，常务理事认真审议了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分别对协会第三季度工作成绩予以肯定，并建议协会加强专业研究成果转化供会员学习，此外，还审议了关于调整已经实施 12 年之久的协会专职人员工作考核月激励工资标准。

接着，通过微信小程序匿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审议《四届 10 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协会专职员工原 500 元/人·月激励工资调整为 800 元/人·月的议案》。

最后，专职顾问谢戈力对行业发展提出几点建议：1. 疫情尚未结束，且很快进入秋冬季，建



议加强疫情防护的意识不能放松；2. 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国家推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为深圳不动产登记与估价行业带来了新机遇，深圳机构及广大会员要把握机遇拓展新业务；3. 适时推进协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方向的课题转化，为行业发展夯实基础。4. 建议行业中的从业机构和从业者，尤其是常务理事们应以身作则，多为行业整体发展着想，共同致力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提升行业地位。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参会常务理事（代表）（按姓氏笔划排序）：李胜胜、钟玉燕、聂竹青、薛红霞

线上参会常务理事（代表）：刘敏军、孙琦、李向群、李宏炎、吴青、何翠群、陈平、陈宗彪、陈高华、陈智华、金焱、侯阳华、费金标、骆艺明、骆晓红、夏雷、唐晓莲、黄君全、黄荣真、蓝兰

现场会议列席人员：谢戈力（协会专职顾问）、古文枢（监事长）、陈伟玲（秘书处工作人员）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 (2020年9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估协发〔2020〕62号

各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20年9月)的函》(粤自然资函(2020)855号),核准3家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附件1)以及48家土地估价机构变更备案(附件2),现一并予以公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请相关机构尽快联系协会秘书处,确认《备案函》《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领取等事宜。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名单(2020年9月)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汇总(2020年9月)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2020年9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系统生成)	信用等级	证书编号
1	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朱怀扬	粤土估备字(2020)0400号	2020440400	待定级	D2020440074
2	广州大鲲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邹利秋	粤土估备字(2020)0429号	2020440429	待定级	D2020440075
3	中山市安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刘永强	粤土估备字(2020)0430号	2020440430	待定级	D2020440076



附件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汇总 (2020 年 9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1	广东中广兴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李德怡、罗洁莉、谢昌添在该机构的备案
2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唐培在该机构的备案
3	中山市科兴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李婷婷, 资产评估师赖富喜, 取消资产评估师齐丽莉在该机构的备案
4	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梁瑜彬在该机构的备案
5	佛山市浩贤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张利忠在该机构备案
6	惠州市金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丰堂在该机构的备案
7	珠海诚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珠海市吉大建业一路 3 号电子科技大学大厦 202 房屋”
8	佛山市正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李荣超、潘欣欣、黄苏、梁国昌、钟志敏”
9	深圳市融泽源国土估价有限公司	1. 注册资金变更为“300 万”; 2. 增加土地估价师何诗琴、吴佳灏、杨芳、吴利芳在该机构的备案。
10	广东联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增军、向红琳在该机构的备案
11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熊会敏在该机构的备案
12	韶关中一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罗锋在该机构的备案
13	广东正达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高德滨在该机构的备案
14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1000 万元”
15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少红、丁艳嫻、李帅、刘浩、夏国凯、徐艳慧、岳修恒在该机构的备案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16	广东佳大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冬青”； 2. 股东结构变更为“刘冬青、曹彩虹、郭颖、颜雪棉”； 3. 增加资产评估师曹彩虹、任全波，取消土地估价师李涛、周青在该机构的备。
17	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陈青、张宏雁、黄小兵”
18	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崔爱民，房地产估价师林泽潘，增加土地估价师郭明兰，房地产估价师杨夏、林力强在该机构的备案
19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黄莎、何福强在该机构的备案
20	梅州市恒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邱学兴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赵志玲，房地产估价师王增在该机构的备案
22	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范中在该机构的备案
23	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钟卫红在该机构备案
24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尹霞在该机构的备案
25	广东诚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瞿有亮、刘小冰、李子武、李万秀”； 2. 增加资产评估师瞿有亮，房地产估价师朱体红在该机构的备。
26	广东敏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敏仪”； 2. 股东结构变更为“梁敏仪、李雄、李观莲”； 3.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刘梅在该机构的备。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27	广东致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程梅华、张学东”； 2.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刘珊，增加资产评估师郑剑恒在该机构的备。
28	广东中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陆从秀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广东大川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仁华”
30	云浮市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南山社区华丰路 205 首层 3 号铺位”
31	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谢世伟，增加房地产估价师陈遥、卜媛媛在该机构的备案
32	广州和顺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杨林武、李莎、方维贤、顾正才”； 2. 注册资金变更为“200 万”； 3. 增加土地估价师李正伟、赵春荣、张文，取消资产评估师王嫦琦、刘穗珊在该机构的备案。
33	广东天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史良在该机构的备案
34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白梅，取消汪保元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惠州市和富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思思”； 2. 股东结构变更为“蔡思思、刘凯宏”； 3. 增加土地估价师谢世伟，取消谢世雄在该机构的备。
36	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何翠清、曹旭明，取消土地估价师王东海、陈细铭在该机构的备案
37	深圳市新永基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清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38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峰、罗致亮，取消陈树荣在该机构的备案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39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李阳、许翠芸、刘丽文, 增加陈细铭在该机构的备案
40	佛山市三水区正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艳玲、房地产估价师沈彦京在该机构的备案
41	深圳市鹏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鹏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2	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股东结构变更为“李平、梁秉奇、彭兴、黄惠良”
43	茂名利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卓建”; 2. 股东结构变更为“彭伟瑞、卓建、卢志强、张耀。”
44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注册资金变更为“1000 万元”; 2. 取消土地估价师扈守艳在该机构的备案。
45	广东衡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生靓估价师类别变更为土地估价师
46	阳江市华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方毅、宋亮、刘云,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刘光涛、杨英荣在该机构的备案
47	河源市恒立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宋焕军在该机构的备案
48	河源市勤信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廖毅、李文东、曾宇园”; 取消土地估价师赵介蛟在该机构的备案



2020年9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

粤估协发〔2020〕59号

根据《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暂行)》(粤土协发〔2014〕第33号), 现将2020年9月我省执业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及新申请登记注册情况予以通告。

附件: 2020年9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2020年9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深圳市文集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肖建华 0007072 在该机构的执业登记

